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创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产业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本次项目投资相关协议。具体说明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创源产业园有关事宜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进行修改。具体说明见公司《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创源产业园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说明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2020-019）。

创源产业园于2020年7月30日与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833万元取得57,03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本次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情况

创源产业园于2022年2月23日与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22 出让 2022 年 036 号、037 号），以人民币合计 354 万元取得合计 22,63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次创源产业园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41122 出让 2022 年 036 号）

出让人：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创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1、宗地编号：341122800003GB00171
- 2、宗地面积：21,562.2 平方米
- 3、宗地位置：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环卫基地西侧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年期：50 年
- 6、出让价款：人民币 337 万元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41122 出让 2022 年 037 号）

出让人：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创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1、宗地编号：341122800003GB00169
- 2、宗地面积：1,075.3 平方米
- 3、宗地位置：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创源产业园东侧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年期：50 年
- 6、出让价款：人民币 1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源产业园本次竞得土地用于打造一个布局合理、技术领先、绿色环保、企业和谐并集研发创新、集约生产、展示服务、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硬件设施完备、服务体系健全、环境优美的产业园，能够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22 出让 2022 年 036 号）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22 出让 2022 年 037 号）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